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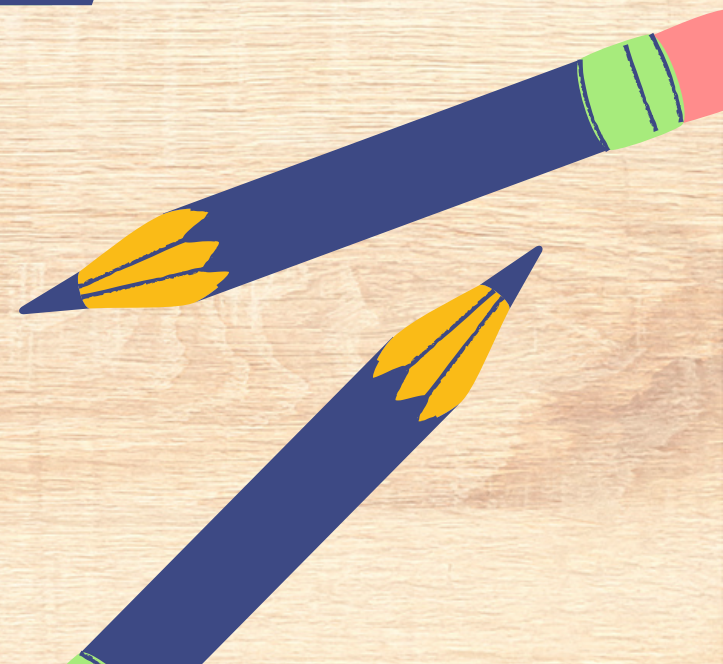
扩展“港资港法”、“港资港仲裁”措施

1. 可协议选择香港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

2. 可约定香港为仲裁地

措施 1：港资企业选择香港法律

在**深圳**、**珠海**登记设立
的**港资**企业
可协议
选择**香港法律**
为合同适用的法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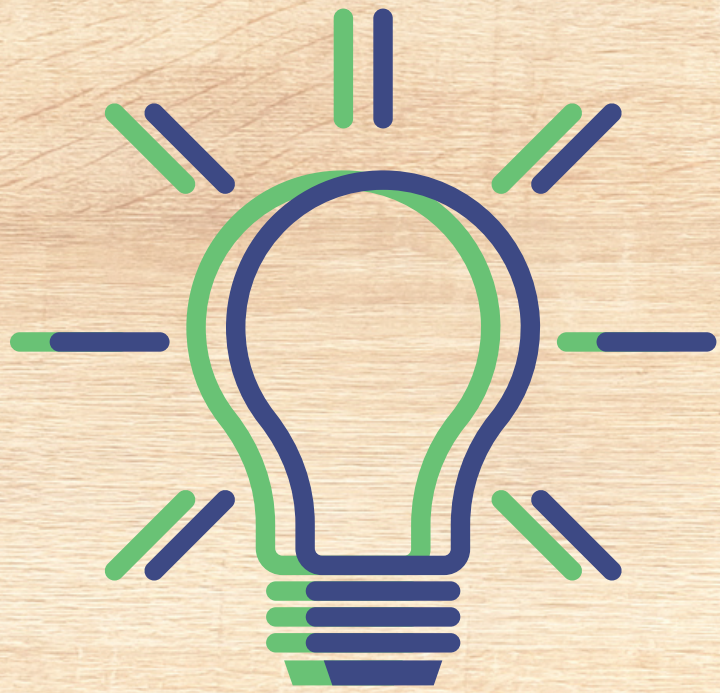


更广泛的适用范围

由：
深圳前海合作区

扩展至：
深圳 和 珠海

措施 2：港资企业选择香港作为仲裁地



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
设立的港资企业
可以约定
香港为仲裁地



更广泛的适用范围

由：
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

扩展至：
内地自由贸易试验区 +
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

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：
广州，深圳，珠海，
惠州，东莞，江门，
中山，肇庆，佛山

更多港资企业受惠

“港资企业”是指**全部或者部分**
由香港特区
自然人、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投资，
依法在内地登记设立的企业

即是：**不论**
投资比例

扩展的好处

为港资企业提供更多
选择，让港资企业可
按照其需要，
选择**合同适用法**
以及**仲裁地**

善用香港与**国际接轨**
的**普通法制度**及
争议解决服务的独特
优势，为业界
创造机遇



外国公司如何受惠？

例如 东南亚 或 欧洲公司

独资或合资

香港公司

独资或合资

例如

在深圳 或 珠海
注册的内地企业

即“港资企业”

✓ 选择合同适用
香港法律

✓ 选择香港
作为仲裁地



签订合同

内地企业

更多资讯

请参考律政司网页：

https://www.doj.gov.hk/sc/mainland_and_macao/guangdong_hong_kong_macao_greater_bay_area.html#hk_invested_enterprises_choosing